

附件

淮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截至日期：2024年7月31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自然资源							
1	▲	土地复垦费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政发〔1999〕8号，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淮政发〔2014〕113号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停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工业项目275元/件，其他项目41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淮政发〔2014〕113号，淮发〔2022〕11号，淮财综〔2022〕2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4	▲	耕地开垦费	占用非基本农田的30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政办发〔2006〕32号，苏政办发〔2011〕120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							
5	▲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1.04元/吨，工贸服务业用水1.40元/吨，特种用水1.60元/吨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淮价工〔2012〕39号，发改价格〔2020〕561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淮发改办〔2022〕120号	包括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城市污水处理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6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內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工业、公共公益项目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95〕88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淮价房〔2003〕20号、淮财综〔2003〕3号，淮政发〔2008〕206号，淮政发〔2014〕113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淮发〔2022〕11号，淮财综〔2022〕2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三、城管							
7	▲	城镇垃圾处理费	单位负担部分为在职职工每人每月 3 元；个人负担部分为每人每月 2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财预〔2010〕88号；苏价工〔2000〕379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综〔2002〕214号、淮政发〔2008〕206号、苏价规〔2017〕10号、淮政规〔2023〕3号、淮发改规〔2023〕2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四、交通运输							
8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 0.45 元、0.50 元、0.55 元/车公里，一类货车 0.45 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 2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25 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 10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 10 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苏交财〔2006〕70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财综〔2018〕90号，苏交财〔2018〕159号，苏交财〔2019〕123号，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2020〕4号，苏交财〔2020〕8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苏交财〔2021〕29号，41号，65号，苏交财〔2022〕2号、47号、54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财预〔2009〕79号明确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9	▲	船舶过闸费	0.4-1.0 元/次.总吨位或 0.4 元/次.立方米, 超载、长、宽的加收 50%-100%。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全省交通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20% 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 苏价服〔2005〕188 号、苏财综〔2005〕44 号、苏交航〔2005〕10 号, 苏价服函〔2015〕24 号、54 号、56 号、85 号、86 号、87 号, 苏价服函〔2016〕55 号、67 号、68 号, 苏交财〔2016〕101 号, 苏价服〔2017〕205 号、228 号, 苏交财〔2018〕158 号, 苏价服〔2018〕90 号、159 号、164 号、165 号, 苏交财〔2018〕158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6 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9〕90 号、364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6 号、1116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0〕381 号、810 号、1416 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1〕1072 号、1154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3〕447 号、1235 号	
五、工业和信息化							
10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登记费 15 元/证 (上缴国家 5 元/证)。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每年 0.5-500 万元/计量单位, 5G 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头三年减免, 后三年逐步到位”, 第四年至第六年按规定标准的 25%、50%、75% 收取, 第七年后按国家标准收取。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 《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 苏价费〔1999〕92 号、苏无办〔1999〕59 号, 计价格〔2000〕1015 号, 苏价费函〔2000〕88 号、苏财综〔2000〕159 号, 发改价格〔2003〕2300 号, 苏价服〔2004〕43 号、苏财综〔2004〕12 号, 发改价格〔2005〕2812 号, 财建〔2009〕462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8〕601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苏财综〔2019〕69 号, 淮政发〔2014〕11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水利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1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 0.2-0.4 元/立方米，地下水 0.4-10 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 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 80% 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 10%，地方 90%（其中省集中 30%））。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省级部分减按 80% 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 号，财预字〔1994〕37 号，价费字〔1992〕641 号，《水法》，建设部 88 年 1 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 号，计价格〔2002〕515 号，苏财预〔2002〕94 号，苏财综〔2003〕134 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苏财综〔2009〕67 号、苏价工〔2009〕346 号、苏水资〔2009〕66 号，苏水发〔2010〕45 号，发改价格〔2013〕29 号，苏价工〔2015〕43 号，苏财综〔2020〕83 号，苏水资〔2021〕7 号，苏政办发〔2022〕25 号，苏水资〔2022〕3 号，苏政规〔202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	水土保持补偿费	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 1 元。10% 上缴中央。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现行标准的 80% 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 号、发改价格〔2014〕886 号、苏财综〔2014〕3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苏价农〔2018〕112 号，苏政办发〔2022〕25 号，淮发〔2022〕11 号，淮财综〔2022〕28 号，苏政规〔2023〕1 号，财税〔2020〕58 号，财税〔2023〕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13	▲	船舶过闸费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 0.1-1.1 元/吨次·立方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10% 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苏财综〔96〕198 号、苏价费〔1996〕541 号，苏交财〔2016〕101 号，苏交财〔2018〕158 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 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七、农业农村							
14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苏政发〔1992〕170号，苏财综〔1999〕37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淮政发〔2014〕113号，	市级停征。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 捕捞作业	渔簖：320元/塘，虾簖：160元/塘，5吨及以下：280元/船，5-10吨：320元/船，10-15吨：360元/船，15-20吨：400元/船，20-25吨：440元/船，25-30吨：480元/船，30-40吨：520元/船，40吨以上：560元/船，罟滩网：300元/条，丝网：240元/船，虾笼、虾凳、虾罾：220元/船，钩卡、花兰、马罩、旋网：200元/船，其他小型渔具：180元/件，蚬子专项捕捞：30元/船，收购船：500元/船。				
		(2) 养殖	网围养殖：10元/亩				
		(3) 白马湖养殖	网栏专业渔民：11元/亩，网栏其他渔民：14元/亩，土围渔民：18元/亩。				
八、民防							
15	▲	人防建设经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286元/平方米，工业建设项目中的非生产性建筑及仓储物流类项目6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等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淮发〔2022〕11号，淮财综〔2022〕28号，苏财综〔2024〕6号，淮财综〔202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工业项目实行企业方“零缴费”
九、法院							
16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知识产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7	▲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 国库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公布项目，代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1) 受理商标注册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2) 补发商标注册证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6) 受理商标评审	750元，商标评审延期费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7		(7) 受理立体商标注册	500 元, 限本类 10 个商品, 10 个以上, 每超过一个, 每个加收 50 元			财综〔2004〕11 号, 苏财综〔2004〕40 号	
		(8)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	500 元, 限本类 10 个商品, 10 个以上, 每超过一个, 每个加收 50 元			财综〔2004〕11 号, 苏财综〔2004〕40 号	
		(9) 商标变更	1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10) 出具商标证明	5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11)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12)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1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13) 商标异议	50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7		(14) 撤销商标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1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十一、市场监管							
1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价费字〔1992〕268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11〕10号	
		(1) 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财预〔2003〕470号,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	按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文执行			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6〕422号、苏财综〔2006〕87号,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8		(4)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按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1996〕3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1996〕106号、苏财综〔96〕39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服〔2009〕291号、苏财综〔2009〕47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类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文执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			苏价服〔2009〕291号，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379号，苏政规〔2023〕1号	
		(6)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收费	按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等文执行			价费字〔1992〕496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2001〕139号、苏财综〔2001〕129号，苏价费〔2003〕260号、苏财综〔2003〕102号，苏价费函〔2003〕159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7) 场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200元/辆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苏价费〔2017〕244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8		(8) 燃油加油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收费	200 元/台, 一次检验 3 台 (不含) 以上, 按收费标准的 80% 收取, 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 10% 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 号、苏财综〔2004〕168 号	
		(9) 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 (罐体) 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 号、苏财综〔2004〕75 号文执行			苏价费〔2004〕226 号、苏财综〔2004〕75 号	
		(10) 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 号、苏财综〔2008〕71 号执行			苏价费函〔2008〕125 号、苏财综〔2008〕71 号	
		(11)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收费	1400-4800 元/件			苏价费〔2012〕329 号	
十二、仲裁部门							
19	▲	仲裁收费	最低 70 元, 争议金额的 0.4-4.5%; 案件处理费: 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 号, 苏价费〔2004〕75 号、苏财综〔2004〕24 号, 财预〔2009〕79 号, 财综〔2010〕19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截至日期：2024年4月3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交通通行费	1.经营性公路 (含桥梁和隧 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财综〔1991〕135号； 苏交公〔1991〕85号； 苏交财〔2006〕70号； 财预〔2009〕79号； 苏交财〔2010〕32号； 苏交财〔2010〕73号； 苏交财〔2017〕131号； 苏财综〔2018〕90号； 苏交财〔2018〕159号； 苏交财〔2019〕123号； 苏交财〔2019〕124号； 苏交财〔2020〕4号； 苏交财〔2020〕8号； 苏交财〔2020〕22号； 苏交财〔2020〕51号； 苏交财〔2020〕54号； 苏交财〔2020〕75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苏交财〔2021〕1号； 苏交财〔2021〕22号； 苏交财〔2021〕29号； 苏交财〔2021〕41号； 苏交财〔2021〕65号； 苏交财〔2021〕67号； 苏交财〔2022〕54号； 苏交财〔2022〕61号； 苏交财〔2023〕28号； 苏交财〔2023〕4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交通服务收费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1.拖车费	收费方式：基价+作业费×作业里程 按车型分类，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2.吊车费	按车型分类，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是	否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1.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的6-10%。客车发班费按客运运费的6%。	苏交运〔2020〕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1.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燃气工程安装：2200元/户；城镇老旧居民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在不超过新建商品住宅标准的前提下予以优惠。	淮发改办〔2019〕258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1、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交易服务费不超过1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服务费，按宗计费；工业项目免缴土地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淮发〔2022〕11号； 淮发改办〔2022〕112号； 淮发改办〔2023〕10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是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五、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2、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	按照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分档计费，招标单位支付70%，中标单位支付30%。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淮发改办〔2023〕101号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政务服务 管理部门	是	否
		3、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是	否
		4、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是	否
	六、公证服务收费	1.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2.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是	否
	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1.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2.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3.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1.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按床位数计收的，不高于 2 元/日·床；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不高于 5 元/千克。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不高于 100 元/月收取，下浮不限。	苏发改收费发〔2023〕1327 号； 淮发改办〔2019〕235 号； 淮发改办〔2024〕44 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2. 其他废物处置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